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541 號

聲 請 人 劉姿伶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225 號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抵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79 號刑事判決認定聲請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共 4 罪，各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96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駁回上訴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225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為由，駁回上訴確定。確定終局裁定及所應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比例原則，故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- 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（二）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此部分聲請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，自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

查。

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- (一)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(二) 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未適用系爭規定，揆之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